

舟山市普陀区财政局 行政处理决定书

舟普财执法〔2025〕4号

舟山市普陀区财政局行政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良街道杭州华东建设机械市场配件区 3-301

被投诉人：舟山市普陀区人民医院

地址：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文康街 19 号

被投诉人：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 207 弄 19 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

相关供应商：上海炫坤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投诉人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因对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舟山市普陀区人民医院高清电子超声内窥镜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BITC-202550126G）质疑事项答复不满，于2025年5月29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当天依法受理。经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诉称：

投诉事项 1：招标文件 P20：评审标准未量化和细化，没有明确评判标准，评审的主观判断范围过大，影响公平竞争。

事实依据：

质疑答复：政府采购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与本项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主观分并不冲突。本项目评分标准中“售后服务承诺”“培训方案”“配件及易耗品优惠”三项主观评分项的表述中明确了具体的评审要素，如免费质保期、培训人员时间、配件及易耗品报价、随机增配的数量等；以及细化的评分分值如 3、2、1 分；且评审因素细化和量化程度以及分值的设置，能够限制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的自有裁量权。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相关政策法规没有禁止设置主观评审因素，或者限定主观评审因素分值，依据财政部的咨询答复并未禁止主观分，或者限制主观分的分值，而是应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定主观分。同时根据财政部对有关主观分设置的

咨询答复当前政策法规对于细化和量化评审因素问题缺乏明确的标准，必须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具体评审因素，质疑事项不成立。本公司认为上述答复不合理，其理由是：

<p>2、售后服务承诺（3分） 根据售后服务的措施和质量保证进行综合评议（根据投标人免费质保期、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性、便捷性、真实性等内容进行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可行，完整，保障措施全面的得3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可行，完整，保障措施较全面的得2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完善，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没有提供不得分。</p>
<p>3、培训方案（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包括操作培训和保养培训），包括人员、时间、培训内容和目标等进行综合评议： 计划详实，满足采购人需求3分；计划较详实，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2分；计划不甚详实，难以满足采购人需求，1分；没有提供不得分。</p>
<p>4、配件及易耗品优惠（3分） 根据投标人配件及易耗品报价清单，价格优惠（参考市场报价的折扣率），且随机增配的数量多，得3分；备品备件价格优惠少，且随机增配的数量少得1分；无优惠得0分。</p>

招标文件对上述评分项没有明确的评判标准，评审标准没有量化细化。对上述评分项列举了“售后服务承诺、培训方案、配件及易耗品优惠”等要点，但是没有细化量化的评判标准。

以“售后服务承诺为例，根据售后服务的措施和质量保证进行综合评议（根据投标人免费质保期、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性、便捷性、真实性等内容进行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可行，完整，保障措施全面的得3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可行，完整，保障措施较全面的得2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完善，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没有提供不得分。”该评分项“根据

售后服务方案可行”的具体打分标准是什么，并没有明确对应，达到量化、细化的要求，专家最终还是由主观判断打分。

经查询财政部网站，国库司对此类情况有明确回复，从财政部国库司回复可知：

1. 评审标准应有具体的描述和量化指标。

2. 评审因素的指标应当是可以量化的，不能量化的指标不能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中细化量化时，一般不宜使用没有明确判断标准，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3. 评分标准的分值设置必须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不能量化的指标不能作为评审因素，应明确评审标准中表述的具体标准并进行量化。

浙江省财政厅于2023年3月31日公布的《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中：采购需求类-10-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24）将服务满意程度、市场认可度、知名度、点有率、产品稳定性、先进性及优、良、中、差等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的表述，作为评审因素。上述各评分项均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不能通过对评分标准进行细化量化后由评分专家进行打分，而是通过评分专家主观上的判断来进行打分，没有限制专家的直由裁量权，不能保证评分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法律依据：

（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相对应。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3)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一条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

(4) 《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采购需求类-10 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24)将服务满意程度、市场认可度、知名度、点有率、产品稳定性、先进性及优、良、中、差等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的表述,作为评审因素。

投诉事项 2: 招标文件 P27: 技术参数及要求指向特定品牌(富士)影响公平竞争,不合理。

事实依据:

质疑答复: 技术参数是根据我院临床实际需要制订的采购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等规定,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权利和职责。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九条等规定,采购需求

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也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的规定。因此，不存在歧视性、倾向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的情形，也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相关规定。经前期市场调研和专家论证，有三家及以上品牌满足本条款要求，是根据临床诊断实际需要制订的合理的采购要求，贵司也未提供证明材料，质疑事项不成立。

本公司认为上述答复不合理，其理由是：

1. 在开标之前，本单位就质疑本项目倾向于富士品牌的麻醉机设备，中标结果印证了本单位质疑的正确性。

据检索浙江省政府采购网，项目名称：杭州市萧山区第二人民医院电子胃结肠镜系统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SEY2024-018号，中标品牌、型号：富士EG-720R。该项目采购需求如下，明显与本项目根据同一个品牌产品参数编撰的，里面的详细数据设置都一模一样，倾向性赤裸裸地不加掩饰，违反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本次中标结果为富士品牌量身定制，影响公平竞争！

2、中标结果：

标项	供应商名称	专家1	专家2	专家3	专家4	专家5	商务技术得分	报价得分	总分
1	上海炫坤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8.0	66.0	66.0	67.0	67.0	66.8	28.85	95.65
1	上海勤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6.98	36.98	36.98	36.98	35.98	36.78	30.0	66.78
1	上海天泽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5.72	35.72	37.72	34.72	36.72	36.12	28.84	64.96

通过上图我们有两个疑问：

(1) 本项目能够参与竞争的只有三家，恰好满足开标要求，除本单位质疑的品牌外，其中两家与中标品牌最终得分相差巨大，第一名和第二第三名相差三十分，是否能够形成有效竞争？

(2) 为何第二名、第三名与第一名的商务技术得分差距如此之大？是否因为在本项目评审规则下技术方面无法得分？

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查询，没有品牌的产品可以和富士品牌产品有效竞争，富士的产品在本项目评审规则下可以获得几乎满分的分数。

3. 质疑答复含糊不清。“经前期市场调研和专家论证，有三家及以上品牌满足本条款要求，”三家及以上品牌是满足其中几个技术参数？还是满足全部技术参数的品牌？以及究竟是哪几家品牌满足，这些信息并不明确，真伪性无从考证？是否构成有效竞争？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条采购人应当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

投诉事项 3: 重要参数设置不合理，有明显的倾向性、排他性，疑似为富士品牌定制，影响公平竞争。

事实依据:

质疑答复: 上述参数的设置是根据我院临床实际需要制订的采购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等规定，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权利和职责。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九条等规定，采购需

求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也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的规定。因此，不存在歧视性、倾向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的情形，也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相关规定。经前期市场调研和专家论证，有三家及以上品牌满足本条款要求，是根据临床诊断实际需要制订的合理的采购要求，贵司也未提供证明材料，质疑事项不成立。

本公司认为上述答复不合理，其理由是：

▲1 用于开展常规胃肠镜，超声内窥镜手术，小肠镜手术以及 ERCP 手术。提供注册证或说明书或厂家技术白皮书复印件证明，并标明所在页码。

▲2.1.18 兼容电子胃镜、电子肠镜、电子十二指肠镜、电子小肠镜、电子超声胃镜等。提供注册证、说明书或厂家技术白皮书复印件证明，并标明所在页码。

▲2.3.2 扫描模式 B 模式、M 模式、组织谐波模式（不少于 2 种）、复合谐波模式、造影谐波模式、弹性成像模式、声速修正模式、频谱多普勒：包括彩色多普勒 CD 模式、能量多普勒 PD 模式、脉冲波多普勒 PW 模式；提供说明书或厂家技术白皮书复

印件证明，并标明所在页码。

▲2.3.17 具备画中画功能：内镜/超声图像切换，并可根据医生的习惯进行灵活地设定。提供说明书或厂家技术白皮书复印件证明，并标明所在页码。

▲2.3.26.1 具备声速校正功能：全体和 ROI：提供说明书或厂家技术白皮书复印件证明，并标明所在页码。

▲2.5.8 最大弯曲角度：上 $\geq 150^\circ$ 、下 $\geq 90^\circ$ 、左 $\geq 90^\circ$ 、右 $\geq 110^\circ$ 。提供说明书或厂家技术白皮书或彩页复印件证明，并标明所在页码。

▲2.6.1 观察方向 $\leq 40^\circ$ （前斜视）。提供说明书或厂家技术白皮书或彩页复印件证明，并标明所在页码。

▲4.2 提供仪器的详细配置清单及配件，可选配件清单及价格，易损品清单、价格及保用年限。

上述参数设置有明细的倾向性、排他性，能全部满足的只有富士产品，将大部分品牌型号排除在外，本项目实际上是为富士的产品量身定制，其他品牌型号均严重扣分或无法参与本项目，无法通过价格和服务构成公平竞争。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

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中央八项规定规定招投标不得指向特定商品和品牌，排斥潜在供应商。

3.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五条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各项工作，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

第十条采购人可以在确定采购需求前，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3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

4.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五条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有前款规定情形，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或者资格预审结果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后重新招标。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投诉事项 4: 实质性参数不合理，未提供标准，无相关依据，有歧视性。

事实依据:

质疑答复: 上述参数均为我院根据实际需要制订的常规性要求，不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等规定，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权利和职责。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九条等规定，采购需求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也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的规定。不存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所述情形，也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相关规定，质疑事项不成立。

本公司认为上述答复不合理，其理由是：

★3.12 内窥镜图像处理器及超声内镜处理系统免费联接医院 PACS 网络（含所需软硬件）

★4.9 安装验收前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6.1.1) 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

2) 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

3) 进口产品需提供授权证明。

4) 产品验收时提供海关报关单及商检证书（如需商检）。

★6.2 1) 货物生产日期：货物到达买方机房之日前 12 个月内（以产品标签、标识为准）；货物无使用期限限制的，货物到达买方机房之日前 12 个月内。

2) 货物（内窥镜图像处理器、冷光源、超声内镜处理系统、专用气泵及 5 根镜子）使用期限：自货物生产日期起，不少于 5

年；提供铭牌标识照片或说明书相关页面复印件；货物无使用期限的，提供说明。履约验收时发现实际提供产品与投标承诺不符，属于虚假应标，做废标处理。

上述配置要求作为实质性参数不合理，未提供标准或依据，有歧视性。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第九条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应当客观，量化指标应当明确相应等次，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划分等次。

投诉事项 5: 各项技术指标对应的分值累计总和与技术指标总分值不一致。

事实依据：

质疑答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关于综合评分法的相关规定并没有对各项技术指标对应的分值累计总和与技术指标总分值的关系做出

规定，贵司认为的“各项技术指标对应的分值累计总和与技术指标总分值要一致”没有法律依据。

虽然法律上没有规定，但本项目设定的技术指标对应的分值累计总和与技术指标总分值是一致的，各项技术指标的分值累计总和 55.4 分与技术指标的总分值 55. 分的差异只是累计计算过程的正常偏差，按正常的四舍五入原则，两则之间并无不一致。况且财政部国库司的留言回复明确：“扣分方式是综合评价常用的一种客观评分方法，评标中可以采用扣分方式对技术指标进行打分。采用扣分方式打分的，分数总额与评价技术指标的数量可以不完全相等。”质疑事项不成立。

本公司认为上述答复不合理，其理由是：

根据投标人商务技术要求响应的偏离情况打分，完全满足的得 55 分；标★为实质性指标，任何偏离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标▲每负偏离或未响应一项扣 4 分，其他一般条款每负偏离或未响应一项扣 0.18 分。招标文件显示，带▲为重要参数，有一项不符合的扣 4 分，普通参数有一项不符合的扣 0.18 分，对本项目中带▲的重要参数共 8 项，非标记的一般技术参数共 130 项，按照重要技术参数每项不满足扣 4 分、一般技术参数每项出现负偏离扣 0.18 分，扣分总额共计 X55.4 分，即各项技术指标的分值累计总和为 55.4 分，而技术指标的总分值总共为 55 分。各项技术指标分值的累计总和大于技术指标总分值属于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不对应，分值设置的总分与评审

因素的总分不一致，即各技术指标分值设置的累计总和与技术指标总分不一致，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也不符合财政部国库司对相关提问的答复。

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七百一十六号）、国库司留言答复等都对“指标对应的分值累计总和与总分值要保持一致”做了明确。

法律依据：

1.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

3. 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国库司留言答复，中国政府采购新闻网内容节选等。

投诉事项 6：招标文件 P33：要求提供的设备铭牌标注年限/生产时间作为评审因素不合理，影响公平竞争。

事实依据：

质疑答复：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医疗器械的说明书和标签上应明确标注生产日期、使用期限或失效日期。这一规定确保了医疗设备

的安全性和有效性，防止使用过期或失效的设备。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不得使用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为了确保医疗设备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把提供的设备铭牌标注年限/生产时间作为评审因素是合理的、具符合法规，质疑事项不成立。

本公司认为上述答复不合理，其理由是：

提供铭牌标识照片或说明书相关页面复印件；货物无使用期限的，提供说明。

1. 设备铭牌标注使用年限与设备实际质量没有实质性关系。

未查到相关政策法规规定铭牌标注可以作为评审因素。

2. 所投产品的生产时间与履行合同无实质性关系。

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投诉事项 7：招标文件 P1：设备名称不规范，影响公平竞争。

事实依据：

质疑答复：本项目“高清电子超声内窥镜系统”设备名称是医疗机构结合设备主要功能、工作方式及工作原理确定的通用名称，符合《医疗器通用名称命名规则》等相关规定。各厂

家医疗器械注册证设备名称各异，供应商可根据技术参数选择合适的设备进行投标，不存在指向特定品牌或未注册产品的情形，质疑事项不成立。

本公司认为上述答复不合理，其理由是：

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检索高清电子超声内窥镜系统，并未查询到相关信息。违反政府采购法公平、公正的原则。



设备名称需通过国家药监局注册或备案，才能在政府采购网上公开招标，但招标文件中的名称未匹配合法注册信息，可能构成对供应商的不合理限制（如指定特定品牌或未获批产品）。若设备名称唯一指向某供应商的未注册产品，可能构成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

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

1. 违反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质条件）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 违反第二十三条（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要求）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本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 违反第七十一条第三项（差别待遇或歧视性条款）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投诉事项 8：招标文件 P5：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不合理，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事实依据：

质疑答复： 我院已按政府采购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完成进口产品的核准（备案）程序，同时招标文件明确“不

排斥国产产品参与竞争”。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合法、合规，《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4）2号）均对采购进口产品程序有明确规定，质疑事项不成立。

本公司认为上述答复不合理，其理由是：

合格的投标货物或服务（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 本项目名称在政府采购网上并未查询到相关进口公示信息。

2. 本项目有国产品牌能满足实际需求，项目中也未提到国外使用，未提供相关法律依据，不满足采购进口产品的相关法律依据。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前款所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投诉事项 9: 招标文件具有不可竞争性, 与国家政策不符。

事实依据:

质疑答复: 本项目采购需求是根据我院临床实际需要而制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等规定, 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权利和职责。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九条等规定,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也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 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的规定。因此, 不存在歧视性、倾向性, 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的情形, 也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贵司也未提供证明材料, 质疑事项不成立。

本公司认为上述答复不合理, 其理由是:

对比本次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 除了富士高端产品可以得到高分; 没有产品可以通过质量技术价格服务参与有效竞争。明显有指向性, 影响公平竞争。

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五条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 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各项工作,

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主管预算单位负责指导本部门采购需求管理工作。第三十一条重点审查是在一般性审查的基础上,进行以下审查:

(一)非歧视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指向特定供应商或者特定产品,包括资格条件设置是否合理,要求供应商提供超过2个同类业务合同的,是否具有合理性;技术要求是否指向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技术路线等;评审因素设置是否具有倾向性,将有关履约能力作为评审因素是否适当。

(二)竞争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确保充分竞争,包括应当以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的,是否依法采用公开竞争方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是否符合法定情形;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完整、明确,是否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价格权重等评审规则是否适当。

(三)采购政策审查。主要审查进口产品的采购是否必要,是否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四)履约风险审查。主要审查合同文本是否按规定由法律顾问审定,合同文本运用是否适当,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是否明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要求,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标准是否明确,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可行。

(五)采购人或者主管预算单位认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

投诉事项 10：招标文件 P32：安装费用不明确，生产成本难控制。

事实依据：

质疑答复：招标文件“安装验收前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条款明确了供应商需承担的费用中包括安装费，供应商可据此计算并控制投标成本。此项要求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事项不成立。

本公司认为上述答复不合理，其理由是：

安装验收前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其不合理之处：

1. 违反公开透明原则（第三条）

虚增成本：若安装费用未单独列明，可能导致采购成本失真，无法准确评估设备总投入合理性。

逃避监管：国家医保局 2024 年专项治理要求严查设备采购成本，尤其关注“采购价格严重失真”问题。安装费用未透明化易成为利益输送渠道，如通过虚增安装成本掩盖设备回扣。

2. 构成不合理采购条件（第二十二条）安装费用模糊易导致供应商报价依据不统一，不同供应商可能因对安装费理解差异而无法公平竞争，实质构成不合理的差别化条件。

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

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投诉请求：

1. 量化细化评分标准。
2. 废除原中标结果，重新制定参数、重新招标。
3. 合理设置重要参数，取消倾向性参数。
4. 合理化设置实质性参数，提供参数标准依据。
5.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修改评分标准，将技术参数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对应，即指标分值总和与总分值一致。
6. 取消将使用年限/生产时间作为评审因素。
7. 合理规范设备名称。
8. 出示进口产品的核准（备案）程序的证明材料。

9. 客观公正撰写招标文件，让中小企业具有可竞争性。

10. 明确具体安装费用。

被投诉人普陀区人民医院辩称：

一、投诉事项 1：

（一）答复意见：政府采购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与本项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主观分并不冲突。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也明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分为客观评分项和主观评分项；客观评分应当一致，主观评分则需要借助评委的专业知识评判。本项目评分标准中“售后服务承诺”“培训方案”“配件及易耗品优惠”三项主观分项的表述中明确了具体的评审要素，如免费质保期、培训人员时间、配件及易耗品报价、随机怎配的数量等；对各层次均设置固定分值，以及细化量化的明确判断标准，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按照设定的分值独立进行打分，不存在歧义或者表述不清的情形。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规定和《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的要求。

相关政策法规没有禁止设置主观评审因素，根据财政部对有关主观分设置的咨询答复，当前政策法规对于细化和量化评审因素问题缺乏明确的标准，必须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具体评审因素，不适宜作一刀切处理。本项目主观分设置

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

二、投诉事项 2:

(一) 答复意见: 本项目技术参数是根据医院临床实际需要制订的采购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等规定, 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权利和职责。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九条等规定,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也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 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的规定。本项目技术参数经前期专家论证, 专家审核认定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组成要素完整, 无歧视性条款和排他性条款, 符合竞争性要求; 且投诉人的投标文件显示其投标设备完全满足本项目技术参数要求【其中投诉人在★3.12条: “内窥镜图像处理器及超声内镜处理系统免费联接医院 PACS 网络(含所需软硬件)”上的响应偏离, 原因是要求“收费”, 不满足“免费”要求, 属于商务上主观偏离, 并非技术上不能满足】, 也说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并没有排斥投诉人的投标产品。因此, 不存在歧视性、倾向性, 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的情形, 也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是医院根据临床诊断实际需要制订的合理的采购要求。

投诉人投诉事项为对招标文件的投诉，但该项投诉事项中投诉人以中标结果作为事实依据，不符合质疑投诉的基本要求，且中标结果与投诉人质疑的猜测吻合没有因果关系。

(二) 相关证据、依据及材料：招标文件专家论证意见、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投诉人）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三、投诉事项 3:

(一) 答复意见：本项目的下列重要参数：

▲1 用于开展常规胃肠镜，超声内窥镜手术，小肠镜手术以及 ERCP 手术。提供注册证或说明书或厂家技术白皮书复印件证明，并标明所在页码。

本项技术参数要求是基于临床科室具体需求。临床希望能够依托本次采购项目，开展全消化道及胆胰部的诊疗工作，提升临床科室疾病谱覆盖能力。

▲2.1.18 兼容电子胃镜、电子肠镜、电子十二指肠镜、电子小肠镜、电子超声胃镜等。提供注册证、说明书或厂家技术白皮书复印件证明，并标明所在页码。

本项技术参数要求是希望能够尽可能提供完善的产品线结构与良好兼容性，以满足临床一线对开展具体术式的软硬件需求。

▲2.3.2 扫描模式 B 模式、M 模式、组织谐波模式（不少于 2 种）、复合谐波模式、造影谐波模式、弹性成像模式、声速补

正模式、频谱多普勒：包括彩色多普勒 CD 模式、能量多普勒 PD 模式、脉冲波多普勒 PW 模式；提供说明书或厂家技术白皮书复印件证明，并标明所在页码。

本项技术参数要求涉及超声扫描模式与多普勒模式，B 模式（灰阶超声）是用于显示探测部位二维切面图像的模式，该模式是超声成像与诊断的必须；

M 模式可用于观察血管搏动状态；

组织谐波（THI）是商业超声成像扫描仪的基本模式，可以提供具有高空间分辨率和对比度分辨率的图像，提升超声图像质量，降低噪音，减少伪影；

复合谐波模式同样是基本超声模式之一，通过近场与远场不同谐波画面叠加，获取远场与近场均清晰的组合超声影像，临床实践中用于全景观察，提高远场由于信号衰减导致的图像质量下降；

弹性成像模式：通过算法将生物体具体部位的弹性信息转换为伪彩色图像，使医生根据彩色图像显示判断组织的软硬情况，从而判断对应的器官或组织可能发生的病理改变，并获取具体改变的位置，形状以及大小等信息。临床工作中通常用于判断组织性质，精准引导肝组织活检等操作。

声速修正模式：手动或自动检测超声观察目标部位的最适合声速，并通过测量所得成像所需最佳声速，调整输出声速，以提高超声图像质量。

多普勒模式中，彩色多普勒模式与能量多普勒模式可用于检测肝胆胰部位的血流信号分布，可用于在超声内镜手术中发现目标区域病理性异常，或确保活检及治疗的安全性，降低并发症概率；脉冲多普勒则更多用于对动脉血流情况的观察。

▲2.3.17 具备画中画功能：内镜/超声图像切换，并可根据医生的习惯进行灵活地设定。提供说明书或厂家技术白皮书复印件证明，并标明所在页码。

该功能使得临床医生在进行超声诊疗或 ERCP 手术中，可以在一台监视器上同时观察到来自不同来源的不同图像，该功能有利于术者保持专注，不会因为注意力在多屏之间切换而分心。

▲2.3.26.1 具备声速补正功能：全体和 ROI；提供说明书或厂家技术白皮书复印件证明，并标明所在页码。

超声内窥镜系统能够支持声速优化的功能，可获取更高质量的超声影像，更加有效指导手术操作。

▲2.5.8 最大弯曲角度：上 $\geq 150^\circ$ 、下 $\geq 90^\circ$ 、左 $\geq 90^\circ$ 、右 $\geq 110^\circ$ 。供说明书或厂家技术白皮书或彩页复印件证明，并标明所在页码。

十二指肠镜的最大弯曲角度范围直接影响 ERCP 手术操作，更大的弯曲角度范围可以提供更高的操作自由度，可以提高十二指肠乳头切开，导丝插入，胆胰管支架放置等操作的顺畅度，降低由于操作不顺导致的手术时长拖延或并发症概率。

▲2.6.1 观察方向 $\leq 40^\circ$ （前斜视）。供说明书或厂家技术

白皮书或彩页复印件证明，并标明所在页码。

高清电子超声胃镜的观察方向能够尽可能贴近常规内窥镜，即更小的前视角度。具有更小前视角的内镜可在进镜和退镜过程中观察到更多消化道腔内结构的信息，有利于提升诊疗效率，缩短学习曲线。

▲4.2 提供仪器的详细配置清单及配件，可选配件清单及价格，易损品清单、价格及保用年限。

事前了解所购器械的配置，配件清单及价格信息，年限等内容，可较为精准的计算设备使用成本，效费比与更新周期。

上述参数的设置是根据医院临床实际需要制订的采购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等规定，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权利和职责。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九条等规定，采购需求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也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的规定。本项目技术参数经前期专家论证，专家审核认定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组成要素完整，无歧视性条款和排他性条款，符合竞争性要求；且投诉人的投标文件显示其投标设备完全满足上述重要技术参数要求，也说明本项目的采

购需求并没有排斥投诉人的投标产品。因此，不存在歧视性、倾向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的情形，也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相关规定，是医院根据临床诊断实际需要制订的合理的采购要求。

（二）相关证据、依据及材料：招标文件专家论证意见、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投诉人）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四、投诉事项 4:

（一）答复意见:

关于★3.12 内窥镜图像处理器及超声内镜处理系统免费联接医院 PACS 网络（含所需软硬件）

要求采购的产品的处理系统联接医院 PACS 网络（含所需软硬件）是确保所采购产品正常使用的必要条件，其中的“免费”是告知投标人应当将这项工作成本包含在投标报价内，这是一项常识性的要求，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所投产品实际情况正常报价即可，不存在供应商无法满足的客观因素，不存在任何歧视性。

关于★4.9 安装验收前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这也是一项常识性的商务条款要求，这项要求是明确告知投标人供货成本的分界点，以使投标人能清楚了解投标成本。不存在合法供应商无法满足的客观因素，不存在任何歧视性。

关于★6.11) 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

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2）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3）进口产品需提供授权证明。4）产品验收时提供海关报关单及商检证书（如需商检）。

1）本项要求是按照《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3 号的规定，确保采购的产品来源是合法生产和经营。

2）本项要求是按照国务院发布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规定要求的，确保采购的是合法产品。

3）本项要求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4）本项要求是确保采购的产品（如是进口的）的来源是合法的。

上述这些要求不存在合法供应商无法满足的客观因素，不存在任何歧视性。

关于★6.21）货物生产日期：货物到达买方机房之日前 12 个月内（以产品标签、标识为准）；货物无使用期限限制的，货物到达买方机房之日前 12 个月内。2）货物（内窥镜图像处

理器、冷光源、超声内镜处理系统、专用气泵及 5 根镜子) 使用期限: 自货物生产日期起, 不少于 5 年; 提供铭牌标识照片或说明书相关页面复印件; 货物无使用期限的, 提供说明。履约验收时发现实际提供产品与投标承诺不符, 属于虚假应标, 做废标处理。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 医疗器械的说明书和标签上应明确标注生产日期、使用期限或失效日期。这一规定确保了医疗设备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防止使用临期的设备以致缩短使用年限。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不得使用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为了确保医疗设备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把提供的设备铭牌标注年限/生产时间作为采购需求是合理的, 且符合法规。对货物生产日期的约定, 是统一规范投标产品的使用价值, 确保竞争的公平性, 不存在合法供应商无法满足的客观因素, 不存在任何歧视性。

五、投诉事项 5:

(一) 答复意见: 本项目技术指标对应的分值累计总和与技术指标总分值是一致的, 各项技术指标的分值计算总和 55.4 分与技术指标的总分值 55 分的差异只是累计计算过程的正常偏差, 按正常的四舍五入原则, 两则之间并无不一致, 此评分项也明确从 55 分开始扣分, 与总分值并无矛盾。

况且财政部国库司的留言回复也明确: “扣分方式是综合评价常用的一种客观评分方法, 评标中可以采用扣分方式对技

术指标进行打分。采用扣分方式打分的，分数总额与评价技术指标的数量可以不完全相等”。

六、投诉事项 6:

(一) 答复意见: 此项投诉事项与投诉事项 4 中有关★6.2 项投诉内容相同, 属于重复投诉内容。

要求提供的设备铭牌标注使用期限/生产时间是遵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

七、投诉事项 7:

(一) 答复意见: 本项目采购设备名称为: 高清电子超声内窥镜系统, 符合《医疗器械通用名称命名规则》等相关规定, 也与本项目的技术参数要求相匹配, 评分标准也只对投标人的资信商务技术响应进行评审, 项目名称未影响公平竞争。

八、投诉事项 8:

(一) 答复意见: 医院在招标文件形成前申报采购计划前已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完成采购进口产品的核准(备案)程序, 同时招标文件明确“不排斥国产产品参与竞争”。同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五条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提起质疑、投诉。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核准工作在招标文件制作前已经完成, 因此不属于可以提起质疑投诉的范围。

(二) 相关证据、依据及材料：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核准（备案）表。

九、投诉事项 9:

(一) 答复意见：此项投诉事项与投诉事项 2 内容相同，属于重复投诉内容。答复意见与投诉事项 2 的答复意见相同。

十、投诉事项 10:

(一) 答复意见：此项投诉事项与投诉事项 4 中有关★4.9 项投诉内容相同，属于重复投诉内容。答复意见与投诉事项 4 中有关★4.9 项的答复意见相同

特此函复。

被投诉人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辩称内容与被投诉人舟山市普陀区人民医院辩称内容基本一致。被投诉人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提供了招标文件专家论证意见、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核准（备案）表等证据材料。

中标供应商上海炫坤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述称：该投诉的所有质疑事项均针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我司作为投标方，无法就招标文件制订的相关内容做出解答。

经本机关调查查明：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项目编号：NBITC-202550126 G），预算金额为 360 万元。本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布招标公告，2025 年 5 月 27 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上海炫坤医疗科

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本项目尚未签订采购合同。

被投诉人普陀区人民医院提供的对投诉事项8的补充说明，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4〕2号）的要求，组织专家进行论证，经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允许进口。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核准（备案）表》。

经本机关核实，采购标的高清电子超声内窥镜系统采购项目，已经专家论证及主管部门审批，并报财政部门核准核准采购进口产品。

投诉人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就采购需求“技术参数：★3.12、▲1、▲2.1.18、▲2.3.2、▲2.3.17、▲2.3.26.1、▲2.5.8、▲2.6.1、▲4.2”予以响应。

本机关认为：

关于投诉事项一、招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培训方案”、“配件易耗品优惠”等三项主观评分项目，采用了比对式的综合评议方法，在评分标准中已经细化了免费质保期、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体系、培训人员、时间、内容、目标、易耗品折扣率、随增配件数量等评审因素。投标文件所列的主观评分项目根据专家的职业判断和各投标人的实际需求设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据此，投诉事项一不能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二和投诉事项三、采购单位应当根据其临床

诊疗的实际需求进行采购活动，其采购设备用于开展常规胃肠镜，超声内窥镜手术，小肠镜手术以及 ERCP 手术属于合理需求，设备的技术参数的设置与其实际需求具备一定的关联性，市场上存在可以部分或者全部满足相关需求的产品。投诉人也没有证据证明招标文件中相关参数的与实际需求无关而仅为指向特定产品中标设置。据此，投诉事项二和投诉事项三不能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四、投诉事项六和投诉事项九、采购单位有权力根据其自身需求和项目特点对采购产品设置实质性相应参数，投诉人并未提供招标文件中相关参数设置不合理或者存在对其特别歧视的任何证据。据此，投诉事项四、六、九均不能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五、评标采用扣分式打分的，可以出现负分的情形，并不要求技术指标对应的累计打分值和技术指标总分值相等。据此，投诉事项五不能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七、高清电子超声内窥镜系统属于产品集合，不属于《医疗器械通用名称命名规则》所规范的内容。集合内的产品如内窥镜图像处理器才属于具体的医疗器械。据此，投诉事项七不能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八、政府采购非本国产品的应当在采购开始前向财政部门申请核准或者备案。未经核准或者备案的，不得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采购开始前，采购人已经取得财政部门的同意。据此，投诉事项八不能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十、安装作为该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必不可少的步骤与货物采购不可分割，并且由销售者提供运输并安装服务并不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的规定。据此，投诉事项十没有依据。

综上，本机关认为投诉人提出的全部投诉事项均不能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舟山市普陀区财政局

2025年6月27日